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 号）核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94,030,75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726,841.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正常使用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正常使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为 33,952.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 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 亿元的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102.57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划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